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531號

聲請人 利豪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任志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皇喜食品有限公司、美晶食品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相對人皇喜食品有限公司、美晶食品有限公司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美晶食品有限公司、陳偉豪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1紙，相對人皇喜食品有限公司、陳偉豪共同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自發票日起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；又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前段、第6條定有明文。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票據無效。是票據之發票行為屬要式行為，簽名為必須具備之要件，此項票據上之簽名，僅得以蓋章代之，而公司為法人，其對外之法律行為應由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代表為之，故票據上發票人欄除公司之印文外，其後尚須有公司代表人之簽名或印文，如票據上發票人欄未蓋有公司章，不能認發票行為已完成而發生效力，此屬形式上審查之範圍。經查，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1紙，發票人欄共有2個欄位，第1個欄位書寫「美晶食品有限公司」，第2個欄位係陳偉豪之簽名，該簽名應係陳偉豪為發票人之簽名，而聲請人所指發票人美晶食品有限公司，縱於發票人欄位蓋有公司印章，惟法定代理人陳偉豪之印文，並未緊臨公

01 司章，而有相當之距離，形式上堪認陳偉豪係就其自己名義
02 為發票人部分再為之用印；如附表二之本票2紙，聲請人所
03 指發票人皇喜食品有限公司，於發票人欄位僅係以書寫方式
04 呈現，並未蓋公司大小章，自無從認定相對人皇喜食品有限
05 公司已合法為發票行為，故聲請人對於上開二公司之聲請，
06 均應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11 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(民國)	提示日(民國)	票據號碼
1	113年3月2日	24,0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5月20日	CH776199

12 附表二：
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(民國)	提示日(民國)	票據號碼
1	114年3月8日	4,0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5月20日	CH776200
2	114年3月8日	6,0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5月20日	CH793311